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文 件

广英职院学〔2019〕32号

---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中职毕业生升入高 职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学费补助的通知》（桂教资助〔2014〕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自2014年秋季学期后

升入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高职高专学生，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列入学费补助政策范围。

## **第二章 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五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学费补助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学生学费补助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学生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第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校制定的评审实施办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年级分班级列出拟享受学费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人员名单。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学费补助：

-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
- (三)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 孤儿；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 (六)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第十二条** 学费补助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学费补助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字。

**第十三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被发现或举报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退学、休学的；

**第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管理，建立学生学费补助管理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学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